

四、 服务承诺

致：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为保障新乡市凤泉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规范、高效、高质量实施，圆满完成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投标响应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及数据，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响应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及有关要求，并向采购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及合理化建议。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5.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凤泉区自然资源局移交我局的补充耕地有关资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二)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对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

(三) 成果要求

(1) 编制评价单元分布图、质量等级空间分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采样记录、质量评定表、专家评审意见全套电子、纸质成果；

(2) 归集矢量图斑、采样点位、检测数据、现场影像搭建凤泉区补充耕地专项数据库；

(3) 编制《新乡市凤泉区补充耕地鉴定工作报告》，汇总全流程实施情况、鉴定结果、问题整改情况。

(4) 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5) 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

三、样品检测质量承诺

需要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1.检测标准承诺：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规定的检测指标和方法进行样品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

2.检测机构承诺：我方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信誉良好、具有土壤检测经历。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不同层级的同一地块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检测任务。检测机构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检测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3.检测机构管理承诺

（1）我方承诺委托的检测机构具备法定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

（2）我方承诺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检测任务。

（3）我方承诺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检测工作独立、公正、客观。

4.检测质量控制承诺：我方承诺对检测过程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度。

5.异常处理承诺：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我方承诺及时进行复核检测或委托备用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工作质量承诺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 严格遵循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移交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的补充耕地有关资料开展外业核查、土壤采样、内业分析、成果编制全部工作,所有技术流程标准化执行,确保验收成果真实、客观、准确,数据可溯源、资料可核查。

2. 组建具备土地调查、耕地质量评价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长期从事河南区域耕地整治、补充耕地验收相关业务,熟悉豫北地区耕地现状、地块特征与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3. 实行三级成果内审制度:技术人员自审、项目组交叉复核、单位总工程师终审。外业地块核查记录、采样信息、影像资料、评价报告层层审核,杜绝错漏,保证成果资料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初审,最大限度减少修改频次。

4. 严格执行地块实地核查要求,做到“地块必到、边界必核、现状必拍、疑点必查”,不依靠历史资料推断,不简化现场核查流程,客观反映每一块补充耕地土壤质地、灌溉条件、耕作层情况,如实判定耕地质量等级。

五、工期进度保障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1. 充分结合辖区各乡镇补充耕地地块分布情况,科学编制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细化外业踏勘、样品采集、内业整理、报告编制各阶段时间节点,制定雨天、农忙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保障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时限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 建立进度动态报送机制,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汇报项目推进情

况：如遇地块协调、现场条件受限等客观阻碍，第一时间主动沟通，同步提出调整方案，确保整体工期不受重大影响。

3. 合理调配人员、外勤车辆、采样设备，实行分片分组作业，同步开展现场核查，提升工作效率；优先保障重点地块、限期督办地块验收工作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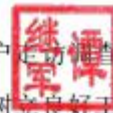


六、人员与现场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期间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确需调整人员，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安排同等资历人员接替工作，做好完整工作交接。

2. 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联合核查，接到通知后按时安排技术人员抵达指定地块，配合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踏勘、问题地块现场研判。

3. 外勤作业严格遵守野外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文明开展农户走访调查，尊重当地群众生产习惯，规范沟通方式，避免产生群众矛盾，树立良好工作形象。



七、资料与数据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本项目所有地块矢量坐标、野外原始调查数据、土壤检测结果、验收成果报告均属于项目涉密资料。未经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书面许可，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发、复制项目全部资料。

2. 项目电子数据实行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人专柜保管；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移交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验收报告，不私自留存完整项目档案。

3. 严禁利用项目采集的耕地信息开展本项目以外任何商业活动，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沟通协调与问题响应承诺

1.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立固定项目对接专员，保持通讯7×24小时畅通。采购人提出的疑问、修改意见，应该在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核实、资料调整的，明确反馈完成时限。

2.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地块现状与备案资料不一致等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并提供专业技术分析意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3. 项目成果交付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迎接上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督导、抽查，根据上级核查意见无偿对验收资料进行完善调整。

九、廉洁从业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行业自律准则，杜绝任何形式行贿、串通、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2. 项目全体工作人员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不正当利益诉求，不接受宴请、礼品；公平公正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不人为抬高或压低耕地质量等级。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向使用单位带给的产品，保证贴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2. 我方带给的产品，保证贴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我方若中标，保证不会擅自改变设计方案，不会降低质量要求。实际服务中，确需对方案做进一步调整的，保证经由贵单位确认后才做调整。

4. 我方到现场驻点人员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我方自行负责。

5. 技术培训承诺。针对采购方成果验收要求，为采购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

6. 服务项目保证在合同期内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职责，每逾期一天，扣罚中标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给采购人。如我方服务项目不能按时结项，因采购单位原因引起延期、则服务期相应延期。

7.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承诺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8. 其他特殊措施：项目结项后，我方承诺将在合同到期后免费提供 3 个月售后服务与数据免费留存服务，同时提供迎检服务和成果应用咨询服务。

十一、履约违约承担承诺

我单位充分知晓本项目工作要求，若未能履行以上任意一项服务承诺，自愿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全力保障新乡市凤泉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顺利落地。

投标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继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11 (2026ZBDL102 号)
报价金额 (小写):	2,865,000.00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 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投标人: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谭继军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